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以 發展碳中和業務的自願公佈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投資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代價

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債券的方式支付。

債券

債券條款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息

債券為無息債券。

抵押

債券為無抵押債券。

到期日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完成

買方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義務以及完成均受達成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

賣方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資源，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從北京集兆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兆嘉」)獲得中國國信公鏈交通碳鏈(「CIC交通碳鏈」)註冊權的授權，期限為55年(其中5年應為建設期，50年應為運營期)，且目標公司應運營CIC交通碳鏈項下的註冊業務。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中國國信公鏈由中國國信信息總公司(為國家信息中心擁有的公司，而國家信息中心為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直屬事業單位)、西南交通大學及成都高新信息技術研究院(Chengdu High-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titute)聯合發起成立。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北京集兆嘉通過公開招標取得CIC交通碳鏈55年的註冊權，據此北京集兆嘉應根據一個建設、運營及轉讓模型建立一個專注於碳中和公鏈的基礎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的碳中和數字化服務平台。於交通行業減少碳排放將為切入點，在交通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船舶)進行試點應用。將計劃成立碳排放權註冊系統、互聯機器、碳排放權交易工具及碳信用機制。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計劃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CIC交通碳鏈的註冊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證券業務；(iii)Blackbird集團的多面體汽車業務；(iv)投資富收藏價值鐘錶；及(v)文化娛樂業務。

中國政府已宣佈其於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氣候目標。碳中和可通過使用低碳或零碳排放技術實現，比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即太陽能或風能)，以避免從燃燒化石燃料排放二氧化碳，或透過碳補償機制減少排放的二氧化碳。允許碳排放者透過購買排放的碳信用來抵銷其不可避免的排放的自願碳市，(其中包括)作為向低碳經濟過渡的籌集資金的重要工具之一出現。中國致力於向低碳經濟轉型，於未來數十年可提供大量投資機遇，而且許多重要中國公司已刊發其碳中和聲明。

經考慮(i)近年來一直加速的遏制碳排放的努力；(ii)在重點行業逐步推廣低碳轉型實施方案；及(iii)中國承諾於2060年前達致碳中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通過開發碳中和業務實現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的一個機遇。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零息債券，以結付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8)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osmo Clas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即目標公司25,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且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ria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es (USA) Smart Industrie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